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七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七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當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大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執行董事：
陳昌先生(主席)
陳兆年女士
陳兆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梁國耀先生
施德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石碁鎮
清河路
郵編：5114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3座15樓
1、2及1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1,142,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02,228,4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1,114,2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陳兆華女士及陳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三至十七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在市場情況合適時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行使購回授權則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比較，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董事會亦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董事會函件

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11,142,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1,114,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3.84	3.32
五月	3.93	3.41
六月	3.73	1.88
七月	2.24	1.87
八月	2.63	2.00
九月	2.56	2.35
十月	2.96	2.45
十一月	3.15	2.72
十二月	3.16	2.5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78	2.12
二月	2.60	2.25
三月	2.58	2.1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46	2.21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將視乎股東或股東群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Bournam Profits Limited	69.42%	77.13%
陳昌(附註)	69.58%	77.31%
蘇杏芳(附註)	69.58%	77.31%

以上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11,142,000股計算。

附註：701,911,000股股份以Bournam Profits Limited的名義登記。Bournam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昌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此外，陳昌先生擁有1,638,000股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昌先生被視為擁有703,549,000股股份。陳昌先生的配偶蘇杏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703,549,000股股份。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計算，且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上述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及並無主要股東出售其股份權益，則購回授權如獲全面或部份行使，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兆華女士－執行董事

陳兆華女士，35歲，為陳昌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女兒及陳兆年女士(執行董事)的妹妹，亦為一名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處理與海外客戶及銷售及投標代理的銷售業務關係及海外市場推廣活動。陳女士畢業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英國蘭開夏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自英國諾丁漢大學獲得國際商法碩士學位。陳女士為中國國際商會廣州市番禺區商會副會長。

陳女士亦為多家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包括光中集團有限公司、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有限公司、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有限公司、廣州市番禺珠江華龍石油鋼管防腐有限公司、Al-Qahtani PCK Pipe Co.及PCK Steel (Middle East) FZE，以上公司全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計三年。根據該合約，陳女士可獲發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380,000元(於每年一月一日可按董事酌情決定的金額每年調升不超過15%)。此外，陳女士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彼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5%。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重續服務合約，陳女士的基本年薪較二零一二年有15%的增長。陳女士之基本年薪於二零一四年並無任何增長。陳女士不可就有關應付予彼之管理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陳女士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國際金融系，之後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國際金融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講授國際金融課程逾二十年。現為中山大學海洋經濟研究中心主任。陳先生亦於相關經濟及金融協會及會社擔任多種職務，如擔任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及中國世界經濟學會理事。陳先生亦致力於金融理論及政策，全球經濟等學術研究，並出版若干論文及刊物。作為一位經驗豐富的教授，陳先生獲得多種與授課材料及論文有關的獎項。於一九九七年陳先生所編製的教材《國際金融》獲中國教育部授予國家教學成果二等獎。二零零二年五月，陳先生的論文《上市公司兼併與收購的財富效應研究》獲全球金融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評選委員會評為全球金融學會第九屆年會優秀論文獎。二零零五年，陳先生編製的教材《教學國際化的探索與實踐》榮獲廣東省教學成果一等獎。二零零六年，陳先生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候選人。二零零七年，陳先生榮獲寶鋼優秀教師獎。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陳先生乃於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陳先生獲委任為廣東湯臣倍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湯臣倍健」）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之委任書，陳先生已再次獲委任，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計兩年，現時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98,000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職權範圍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作出披露的有關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參加重選的事項及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述相同之涵義。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兆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或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一份包含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將聯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梁國耀先生組成。